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事字〔2024〕36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特殊教育经费预算的通知

各相关学校：

根据市财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教〔2024〕1号)、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(安教体发〔2019〕27号)、县政府办(宁政办发〔2015〕73号)文件精神及宁陕县教育体育局《关于协助办理 2024 年相关教育工作的函》，现下达你们 2024 学年特殊教育经费预算 28.6 万元(详见附表)，其中：中央直达资金 20 万元、中央直达(省级)资金 5 万元、中央直达(县级)资金 3.6 万元，用于 55 名城乡教育送教上门、随班就读类的视力听力、智力等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和学生交通费补

助，年终列“2050799 -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。各单位要在财政云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（省市县）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补助资金经县教育局体育和科技局、县残联审核，按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公用经费 6000 元，非义务阶段每生每年公用经费 3000 元；交通费补贴每生每年 200 元的标准预算。（公用经费今年已经按照以下标准下达：附属幼儿园 1000 元/生/学年、独立幼儿园 1300 元/生/学年，小学 880 元/生/学年，初中 1100 元/生/学年，高中 2400 元/生/学年；对应抵减后，本次预算按照以下标准下达：附属幼儿园 2000 元/生/学年，独立幼儿园 1700 元/生/学年，小学 5120 元/生/学年，初中 4900 元/生/学年，高中 200 元/生/学年）。

三、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与残疾学生有关的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日常办公、水电、取暖、教师培训、实验实习、文体活动、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教学软件（课件）购置及实验耗材、信息技术教育耗材、课桌椅、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、维护等支出。其中：教师培训专项经费按照不低于公用经费

总额的 5%足额使用。

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、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，基本建设投资，偿还债务方面的支出。

四、交通费补助由相关学校造册，经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后直接发放到学生家长或监护人，用于学生来返学校的交通费补助，并向其宣传国家特殊教育补助政策。各校应严格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特殊教育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和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、绩效实施及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，年终上报部门绩效自评报告。

附件：1.宁陕县 2024 学年特殊教育经费预算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，县残联。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4年3月19日印
